

江西应用科技学院音乐学院文件

音乐院字〔2023〕2号

音乐学院关于拟对顾亚萍同学做退学处理的决定

顾亚萍，女，学号：2235502010131，籍贯：河北省保定市，2022年9月考入我校音乐表演专业学习，现为我校22专音乐表演1班学生。其本人由于疫情无法按时报到，故而深思熟虑后决定主动申请放弃学业，辅导员反复劝导后，经与家长和本人数次沟通，该学生不愿完成后续学业且家长同意并知晓学生退学。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三十条第（六）项及《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应科院教字〔2020〕32号）第四十条第（八）项，经音乐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拟对顾亚萍同学做退学处理。

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五天（2023年3月5日至2023年3月9日），如对公示有异议，请于3月9日前到音乐学院学工科（行知楼208室）反映，联系电话：0791-83609803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公示期结束直接按退学处理。

